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政办发〔2014〕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 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 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以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全部都要公开部门预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对部门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区分处理。

(二) 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且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公开原则

(一) 先公开预算，后公开决算。部门预算公开是部门决算公开的前提，部门决算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和进度都应与同

级部门预算公开保持衔接。

(二) 明确公开主体，履行责任和义务。自治区本级部门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应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预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等工作。

(三) 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内容公开。为促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步调一致，按照统一规范的格式和内容，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公开内容

自治区本级部门公开的预决算应包括部门本级在内的所属全部预算单位的汇总数。

(一) 部门预算表公开。自治区本级部门应当公开 5 张部门预算表，即“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20××年度收入预算表”、“20××年度支出预算表（资金来源）”、“20××年度支出预算表（支出项目）”、“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详见附件 1 公开 01—05 表）。

自治区本级部门应将上述 5 张表格全部向社会公开并细化至项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妥善处理部门预算中的涉密信息。公开预算的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在保持部门收支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涉密内容作调整合并处理。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与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情况表口径、规模一致。详见附件1公开06表）。

(三) 部门决算报表公开。自治区本级部门应当公开5张部门决算报表，即“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年度收入决算表”、“20××年度支出决算表”、“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2公开07—11表）。

由于部门预决算填报口径存在差异，为确保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格式保持一致，各部门公开决算前需按照部门决算公开规范格式（与部门预算公开格式衔接一致）对本部门决算数据的公开口径进行调整。其中包括：

1.“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财政拨款”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独反映。

2.“20××年度收入决算表”、“20××年度支出决算表”中均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自治区本级部门应将上述5张表格全部向社会公开并细化至项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公开决算的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在保持部门支出总额不变的

情况下，对涉密内容作调整合并处理。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的实际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详见附件2公开12表）。

(五) 公开的相关文字说明。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预决算中的信息，在公开上述表格的同时，要对表格的内容进行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基本情况（如部门主要职责、本部门和单位的机构设置情况）、年度收支预算的安排和执行情况、收入来源、支出构成、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四、公开形式及途径

为保证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采用一揽子公开的方式，即将部门预算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一并向全社会公开，将部门决算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一并向全社会公开。各部门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预决算等相关内容，同时将公开时间和公开网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

五、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由各部门集中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的一天内公开，具体公开时间另行通知。原则上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预算公开，在每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决算公开。201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集中于 5 月 30 日公开。

六、公开后的舆情回应

各部门要本着把握关切、及时回应的原则，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预决算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制定应对预案；预决算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涉及部门共性事项，要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七、其他事项

今后年度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依照本方案执行，具体公开表格及内容依照当年部门预决算报表作相应调整。本《通知》印发实施后，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及行政经费支出决算统计数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2〕1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样表
(共 6 张)

- 2.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样表
(共6张)
- 3.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
公开有关问题的说明

附件1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样表（共6张）
20XX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预算数	支 出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 算 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支出基本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国防		
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公共安全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五、教育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专项业务费	六、科学技术		
其他收入	专项资金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十二、农林水事务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国家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七、转移性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结转下年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表预算收入年度收×××20

公开 02 表元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XX年度支出预算表（资金来源）

二

表 03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年度支出预算表（支出项目）

表 04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均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公开 05 表元
单位：单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与部门预算中政府性基金表相一致。

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年度预算数”指“三公”经费当年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数，与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表相一致。

附件 2

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二公”经费决算公开样表（共 6 张）

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支出项目(性质)	行次	决算数	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		一、基本支出	33		二、一般公共服务	65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	2		工资福利支出	34		二、外交	66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三、国防	67	
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四、公共安全	68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5		二、项目支出	37		五、教育	69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专项业务费	38		六、科学技术	70	
其他收入	7		专项资金支出	3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71	
六、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2	
	9			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	
	10			42		十、节能环保	74	
	11			43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75	
	12			44		十二、农林水事务	76	
	13			45		十三、交通运输	77	
	14			46		十四、信息传播	78	
	15			4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9	
	16			48		十六、金融监管	80	
	17			4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81	
	18			50		十八、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82	
	19			5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	
	20			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84	
	21			53		二十一、预备费	85	
	22			54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86	
	23			55		二十三、其他支出	87	
	24			56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88	
	25			57		二十五、结转下年	89	
七、转移性收入	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本年支出合计	90	
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27		四、上缴上级支出	59		结转下年	9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0			92	
八、上年结转	29		六、结转下年	61			93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0			62			94	
收入合计	31			63			95	
	32		支出合计	64		支出合计	96	

20XX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 08 表元
单位：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栏 = $(2+3+4+5+6+7)$ 栏；7栏 = $(8+9)$ 栏。

表 算決出支度年×××20

表 09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均不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栏 = (2+3+4+5+6)栏。

表 20XX年財政撥款支出來決算表

万元
表 10 公开单位：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20XX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注：“20××年度决算数”指“三公”经费当年一般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4)栏；4栏=(5+6)栏。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 预决算公开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建议部门预决算公开的顺序为：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决算表格、对决算数据的文字说明、名词解释。

二、部门预算公开的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20××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 (二) 收入分来源说明；
- (三) 支出根据公开表中功能分类科目分款、项逐一说明；
- (四)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 (五) 部门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等。

三、部门决算公开的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二) 收入分来源说明；
- (三) 支出根据公开表中功能分类科目分款、项逐一说明；
- (四)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关于支出口径。建议表述格式为：“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关于车辆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等情况。建议公开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应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数、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等情况，主要数量与“三公”经费金额的配比。

（五）部门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等。

四、依申请公开事项由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4年5月28日印发